BSZN-1100373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办事指南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7月发布

##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附件3第72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省林草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林草部门审批权限。

二、办理条件

（一）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1.活动项目符合景区总体规划；2.项目符合《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

1.提交方式：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号，电话：0871-67172637。

2.提交时间：自然资源局窗口现场提交：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二）受理

自然资源局窗口受理。

申请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申请不被受理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退件通知书；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可获得实施机关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

（三）审核

申报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工作，其中不含前期项目咨询时间。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自做出决定之日起20日内，许可结果将按要求在相应网站上公开。

办理结果：对许可通过的单位，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限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逾期应重新办理。对不予许可的单位，下发《退件通知书》。

送达方式：自然资源局窗口直接领取。

四、办理结果

关于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关于不同意XXX单位（个人）办理XXX事项的行政许可决定

五、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六、咨询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昆明市云秀路2898号号，电话：0871-67172637。

（2）网络咨询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gtzy.km.gov.cn>）。

（3）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科；通讯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号； 邮政编码：650011。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现场或电话咨询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1. 电话投诉

1. 咨询或投诉：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71）67173525，地址：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号；

2. 纪检监察投诉：中共昆明市纪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组，电话号码：（0871）63199076、63170867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纪委驻区自然资源局检查组，电话号码：（0871）67375931；

3.信函投诉：中共昆明市纪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检查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锦绣大街1号，邮政编码：650500；中共昆明市官渡区纪委驻区自然资源局检查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云秀路2898号，邮编：650214；

4.网站：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rzygh.km.gov.cn）。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或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办理基本流程

